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2.作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或“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B股”）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

一、前言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

权”）。

(一)征集人的声明

1.征集人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为此目的而制作及签署《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5.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均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SMI Holding Co., Ltd.
-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公司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 5.公司股票代码：600649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 7.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有勤
- 8.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 19 楼
- 9.邮政编码：200080
- 10.电话号码：021-66981556、021-66981171
- 11.传真号码：021-66986655
- 12.ctkg@600649sh.com
- 1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 14.公司信息披露制定报刊：《上海证券报》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本次会议而设立并仅对本次会议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vote.sseinfo.com)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9:15-15: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700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vote.sseinfo.com)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如股东拟委托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

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股票账户确认书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开户时所用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一致，如自然人股东使用身份证开户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与开户时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则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该等证明性文件中应明确载明该股东当前的身份信息与开户时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相关内容）；

(2)股票账户卡或股票账户确认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5年9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

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6981556、021-66981171

传真号码：021-66986655

联系人：俞有勤、李贞、赵诗函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第 4 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视同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委托投票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董事会办公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下转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之盖章页）

征集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5	换股对象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2.08	公司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2.14	募集资金用途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2.17	过渡期安排			
2.18	资产交割			
2.19	员工安置			
2.20	违约责任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基本原则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2.26	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27	分立实施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2.29	分立上市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2.33	员工安置			
2.34	债权人保护			
2.35	过渡期安排			
2.36	锁定期安排			
2.37	配股			
2.38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2.39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2.4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